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曾若玫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 轉 229

電子信箱：mei0822@ml.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0201946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10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成績考核，請確實依渠等工作績效辦理考核，並於本（102）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將考核表及考核清冊逕送本府教育處彙整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 102 年 10 月 16 日府人任字第 1020190352 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縣長 傅崐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科長 判發

1944
1945
1946
1947
1948
1949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謝博宇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7171 轉 302 或 303

電子信箱：badizsony@hl.gov.tw

970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 102019035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、花蓮縣政府臨時人員人力評鑑作業計畫。2、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考核表。3、約聘人員考核清冊。4、約僱人員考核清冊。5、約用人員考核清冊。6、臨時人員考核清冊。

主旨：為辦理各機關學校(僱)單(僱)及臨時人員 102 年服務成績考核，請確實依渠(任)工作績效辦理考核，並於本(102)年 11 月 8 日(星期五)前，將考核表及考核清冊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(僱)及臨時人員考核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約聘(僱)社會工作(督導)員請依「花蓮縣政府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聘僱管理及考核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考核。
- 三、考核清冊請依受考人員職稱分表製作及按成績高低依序排列，另請將各該電子檔案併傳送 至 badizsony@hl.gov.tw 信箱，以利後續彙整。
- 四、約聘(僱)及臨時人員現任職務聘(僱)期間未滿一年者，不予考核。
- 五、受考對象不包含約聘(僱)職務代理人、學校附設幼兒園廚工及教保員。
- 六、教育部補助本縣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約用人員考核表

及考核清冊，請本府教育處統整資料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。

七、考核表及考核清冊請至「花蓮縣全球資訊網」→「人事作業服務網」→「表格下載」→「組織任免科」→「點選「約聘僱」」→「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考核表及考核清冊」

下載檔案列印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、二級機關(未含花蓮縣警察局)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縣長傅崑其

